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2619267	电话： 1381261926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4233	邮编： 224233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 13 套/年、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 15 套/年、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1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 13 套/年、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 15 套/年、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1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8		
调试时间	2026.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8.12-2026.8.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 （10）《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 （12）《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5 年）； （13）《关于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东表复[2025]70 号，2025 年 7 月 1 日）；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16）《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详见表 3-8。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20	1
	DA002	颗粒物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执行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限制。尾水排放至友谊河。主要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th><th>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4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3（5）</td></tr><tr><td>总磷</td><td>3</td><td>0.3</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0（12）</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45	3（5）	总磷	3	0.3	总氮	70	10（12）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45	3（5）																						
	总磷	3	0.3																						
	总氮	70	10（12）																						
	动植物油	100	1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 50m 内有居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声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td></tr><tr><td>2 类</td><td>60</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able>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 类	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 类	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租赁位于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东）表复[2025]70 号）。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BW14MF53001W），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项目批复后，企业负责人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竣工。2026 年 7 月企业进行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对“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经对资料分析、整理后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表 2.2-1 所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实行一班制（昼间 8 小时）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劳动定员 18 人。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运行时间（h）
1	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	JQ92000	13	13	2400
2	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	FJ61000	15	15	

3	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DB61000	10	10	
---	-------------	---------	----	----	--

2.3 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3-1。

表 2.3-1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是否变化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5369m ²	5369m ²	无变化
	2#生产车间	5958m ²	5958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食堂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600m ²	600m ²	无变化
	成品暂存区	2900m ²	29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432.62t/a	432.62t/a	无变化
	排水	345.6t/a	345.6t/a	无变化
	供电	6 万千瓦时/a	6 万千瓦时/a	无变化
	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15m)	无变化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15m)	无变化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 (15m)	无变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d	无变化
			隔油池 10m ³ /d	无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无变化
		危废仓库	20m ²	无变化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无变化

2.4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 共建 2 个车间, 1#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设有原料暂存区、折弯区、焊接区、喷漆房等。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设有装配区和成品暂存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车间北侧，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本项目以1#生产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3。

2.5 主要设备

本验收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2.5-1。

表 2.5-1 本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是否变化
1	数控加工中心	PM12X4	1	1	无
2	龙门铣床	X2016A	2	2	无
3	落地镗铣床	WP13/16	1	1	无
4	数控车床	CK6150	3	3	无
5	普通车床	C62400	2	2	无
6	立式铣床	XL750	1	1	无
7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2	无
8	龙门刨床	/	1	1	无
9	锯床	SE4040/50	2	2	无
10	数控激光切割机	LY12025	1	1	无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D4X12	1	1	无
12	折板机	/	1	1	无
13	焊机	NBC-500	8	8	无
14	抛丸机	Q2015-8	1	1	无
15	角磨机	/	10	10	无
16	喷漆房	60m ²	1	1	无

2.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6-1所示。

表 2.6-1 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变化
1	钢板	钢	1000t/a	1000t/a	无
2	电机	钢	800 台/a	800 台/a	无
3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65%、水性氨基树脂 10-20%、钛白 6-10%、助剂 3%、水 9%	1.7545t/a	1.7545t/a	无
4	焊条	钢、锰、硅	5t/a	5t/a	无
6	氩气	氩气	8000L/a	8000L/a	无
7	切削液	精炼矿物油 45~65%、脂肪酸皂 5~10%、醇胺 10~15%、合成脂 5~10%	120L/a	120L/a	无
8	氧气	氧气	0.6t/a	0.6t/a	无
9	钢丸	钢	5t/a	5t/a	无

10	气动原件	/	1000 件/a	1000 件/a	无
11	液压原件	/	200 台/a	200 台/a	无
12	油缸	钢	500 个/a	500 个/a	无
13	皮带	橡胶	300 条/a	300 条/a	无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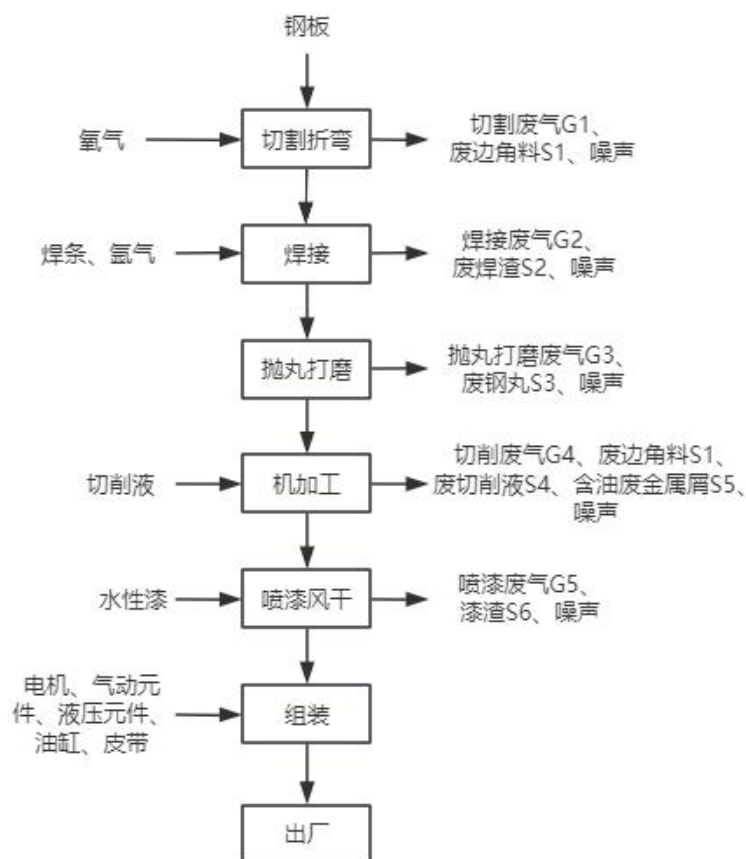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折弯：根据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利用锯床、数控激光切割机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将钢板切割成所需大小，使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过程中以氧气作为切割气进行切割，随后利用折板机将钢板折弯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②焊接：将切割完的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使用氩弧焊工艺通过焊条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废焊渣 S2 和噪声。

③抛丸打磨：根据工件所需，利用抛丸机或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抛丸或打磨处置，利用钢丸与工件的摩擦作用，在抛丸机上对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另一部分工件通过角磨机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无破损、无毛刺。此工序会产生

抛丸打磨废气 G3、废钢丸 S3 和噪声。

④机加工：利用数控加工中心、龙门铣床、落地镗铣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立式铣床、摇臂钻床、龙门刨床对上述工件按要求进一步加工，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起到冷却刀具，保护刀具，抑制金属碎屑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切削废气 G4、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4、废金属屑 S5、噪声。

⑤喷漆风干：在 60m² 密闭喷漆房内使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涂水性漆，水性漆不进行调配，直接使用，共喷涂两次，漆膜厚度共计约为 50 μm。喷枪使用后不进行清洗，整个喷漆过程约 2-3min，随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风干。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5、漆渣 S6、噪声。

⑥组装：将电机、气动原件、液压原件、油缸、皮带组装在工件上。

⑦出厂：成品出厂。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详见表 2.8-1。

表 2.8-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相符，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验收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也未调整厂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未变化; (2)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符,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固废均委外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暂存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未弱化。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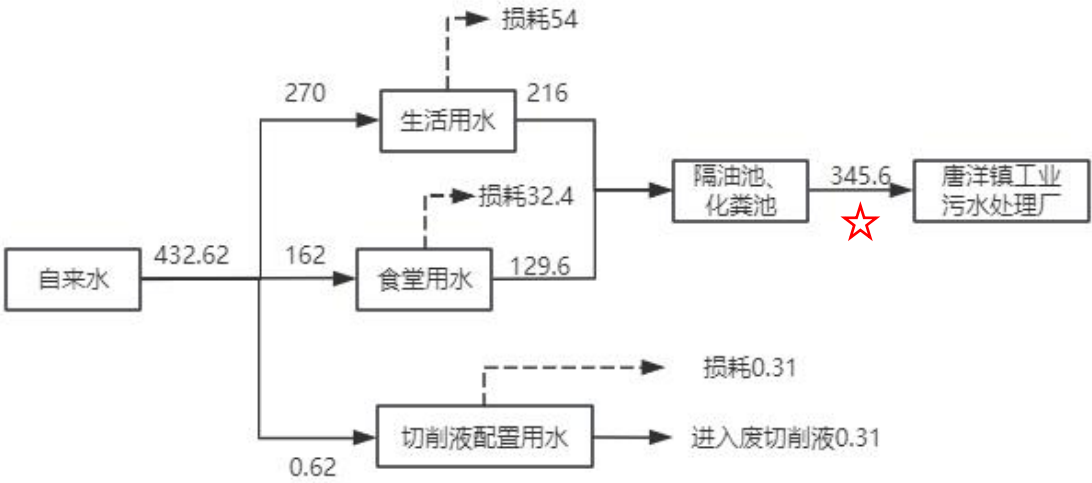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后最终排入友谊河。

表 3.1-1 本验收项目废水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	345.6	隔油池	20	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0	



★ 为采样点位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水平衡图（单位 t/a）

3.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和切削废气在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 排气筒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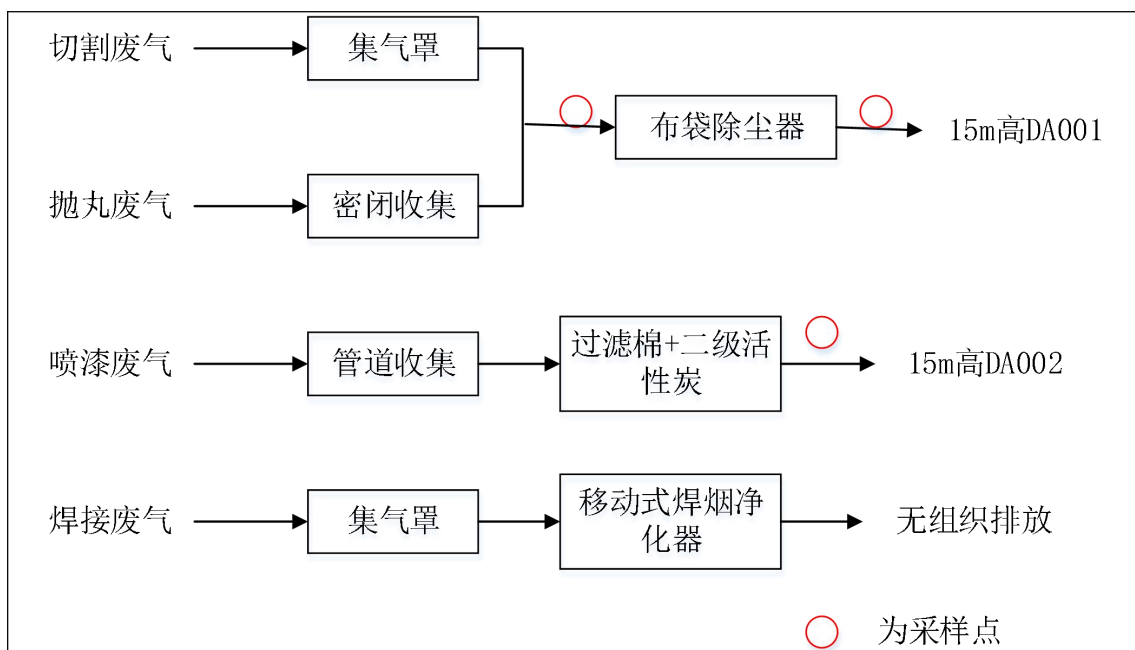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3.1-2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及设计指标	实际排放时间(h)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内径(m)	高度(m)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2400	DA001	0.4	15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2400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00	DA002	0.8	15



图 3.1-3 废气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车床、切割机、焊机等噪声，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置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零排放，见表 3.1-1。企业依托现有 1 间 20m^2 危废仓库，能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变动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SW17 900-001-S17	10	10	外售
废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0.1	0.1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17 900-007-S17	0.04	0.04	

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1962	0.196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3664	0.3664	委托东 台市弘 涛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处置
废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0.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287	0.2287	
废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0.0355	0.0355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0024	0.002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322	0.13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879	3.8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2.7	2.7	环卫清 运
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0.0138	0.0138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表 3.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催化燃烧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DA002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2	粒径	Φ4.0mm
3	箱体尺寸 (L×W×H)	1.6×2×1m
4	风机风量 (m³/h)	6800
5	空塔流速 (m/s)	<0.6
6	使用温度 (℃)	≤40
7	空气湿度	<5%
8	填充量 (kg)	900
9	比表面积 (m²/g)	>850
10	堆积密度 (g/cm³)	0.45-0.55
11	灰分	≤15%
12	碘值 (mg/g)	≥800
13	更换周期	3 个月



图 3.1-4 危废仓库、摄像头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验收项目已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一定的风险防范设施，企业设置了一座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时，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可收集入事故应急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生产区域等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规范设置了监测采样孔。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制定环保组织架构。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中。

企业以 1#生产厂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图 3.1-5 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

表 3.1-4 《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判断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企业实际情况
1	应急预案缺失或编制不规范：企业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预案，将被认定为重	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大隐患。	
2	应急池设置不符合要求：未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设置应急池，或应急池容积、转输设施不满足要求，无法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染液体。	企业设置了一座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能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污染液体。
3	污染液体无法进入应急池：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泄漏物等不能通过自流、泵送等方式进入应急池，可能导致污染物外排，扩大事故影响。	本企业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泄漏物等能通过自流进入应急池。
4	排放口未设拦截设施：企业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未设置闸阀或其他拦截设施，无法防止超标废水、受污染雨水等排出厂界，存在直接污染外环境的隐患。	企业无生产废水，雨水排口和应急池均设置了闸阀，能防止超标废水、受污染雨水等排出厂界。
5	未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未定期对排放口及周边环境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无法及时发现和控制污染扩散。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综上，企业不存在上述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东台市2025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2、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区	喷漆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厂界	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20m ³ /d	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隔油池10m ³ /d	
声环境	数控加工中心、龙门铣床、落地镗铣床、数控车床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垃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执行, 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20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执行, 所有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喷漆房、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化粪池等需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⁷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食堂、办公室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基地夯实及表层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 100m³ 应急事故池,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 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 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 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 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 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 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 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排污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 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 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 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 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组织抢修, 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企业应对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 建立污染源档案, 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同时建立废气、废水添加药剂、更换活性炭等

	运行台账，建立一般固废和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等，至少保存 5 年。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例行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厂房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应合理布置。各排气筒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2）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必须实施“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依托现有雨水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
--	--

	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5）建立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至少保存5年。 （6）厂区厂房、厂区总排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拣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南路 98 号）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投产后年产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 13 套、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 15 套、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10 套。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	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严格按《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奥八仓储锯切分检自动生产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建设，不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	符合要求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达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切割、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切割、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	符合要求

	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实际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本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	符合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验收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要求
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2513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47 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要求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均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8	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了隐患清单并	符合要求

	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唐洋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唐洋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了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本项目事故池容量能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9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0	根据环评结论，项目须以 1#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到位后方可投产。唐洋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要求
11	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要求
1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要求
13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981MABW14MF53001W。	符合要求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接受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	
14	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0 号）。本项目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具有优越的实验环境条件，拥有先进仪器设备的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范围涵盖水、气、声、土、固五大领域，能满足各类委托、环评、验收、污染场地调查、危废鉴定等检测需求。

1、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DZB-712 多参数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聚创环保 JC-102 COD 消解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上海仪莱 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上海仪莱 EXU-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上海仪莱 EXU-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奥豪斯 PX224ZH/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上海艾都慧测 AD2000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福立仪器 F6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奥豪斯 PX224ZH/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mg/m ³	上海一恒 DHG-92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奥豪斯 AX125DZH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苏州锐诺 YL-HWS-68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福立仪器 F6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奥豪斯 AX125DZH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山东如益 HWS-3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2、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测规范，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记录。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1 气体监测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

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3.2 水质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3.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详细质控数据见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	G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2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下风向	2#		
		3#		
		4#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 由于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进行监测。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敏感点噪声	北侧居民		

3、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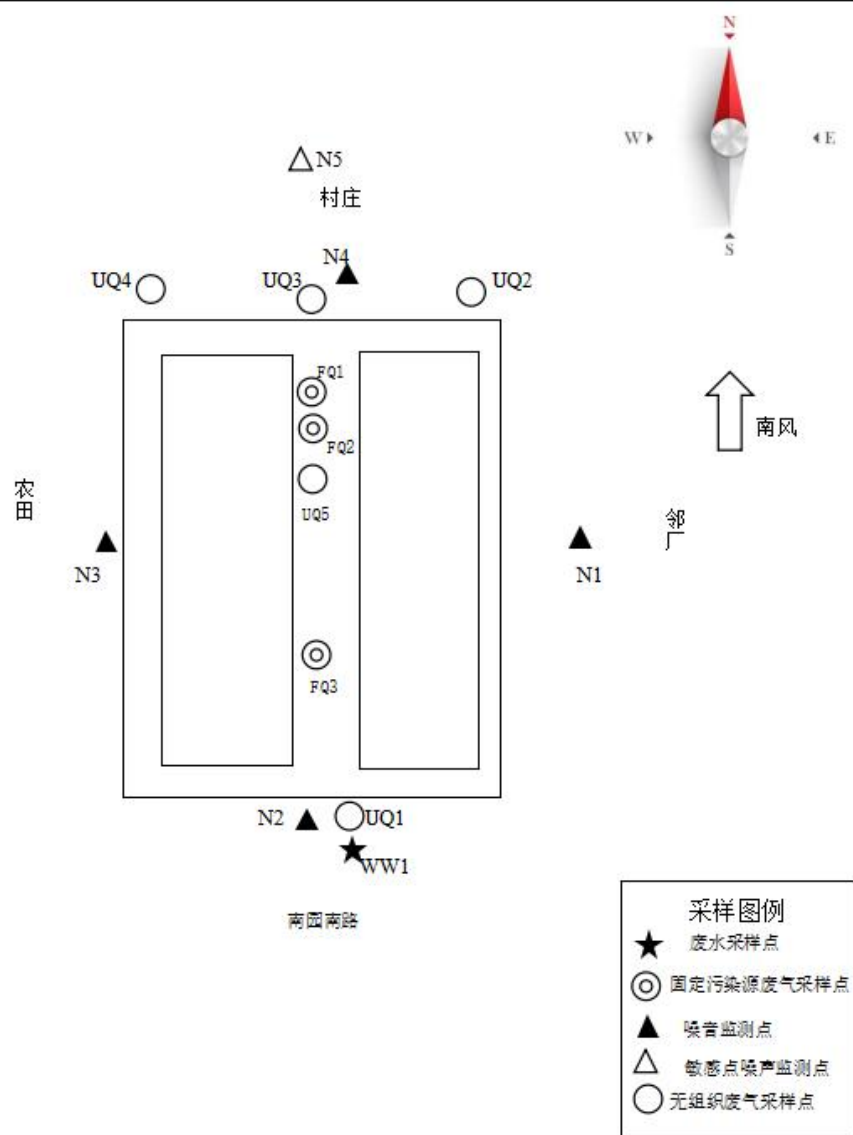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于 2026.8.12-2026.8.13 对本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运行时间 (d)	环评设计产量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套/年)	生产负荷 (%)
2026.8.12	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	300	13	13	100
	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		15	15	100
	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10	10	100
2026.8.13	砂光锯切生产线成套设备	300	13	13	100
	自动分检线生产线成套设备		15	15	100
	自动打包生产线成套设备		10	10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弘盐（环）字第（010801）号）。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6.8.12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6.4	55.7	61.4	61.4	/
			排放速率（kg/h）	0.38	0.38	0.43	0.43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2	3.4	3.7	3.7	20
			排放速率（kg/h）	0.0205	0.0219	0.0242	0.0242	1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4.3	93.9	94	/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8	5.2	5.5	5.8	10
			排放速率（kg/h）	0.0382	0.0367	0.0372	0.0382	0.4

2026.8.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2	1.20	1.26	50
			排放速率 (kg/h)	8.29×10 ⁻³	8.62×10 ⁻³	8.14×10 ⁻³	8.29×10 ⁻³	2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1	63.1	64.5	64.5	/
			排放速率 (kg/h)	0.4	0.43	0.44	0.44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3	3.1	3.4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6	0.0215	0.0207	0.0226	1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94.1	94.8	95.2	/	/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4	5.6	5.6	10
			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58	0.0379	0.0379	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5	1.23	1.27	50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8.28×10 ⁻³	8.33×10 ⁻³	8.33×10 ⁻³	2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3.9~95.2%，接近环评设计要求（95%）。

②无组织废气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验收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弘盐（环）字第（010801）号）。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8.12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75	0.187	0.189	0.18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14	0.206	0.211	0.214		
	下风向 G3		0.260	0.265	0.273	0.273		
	下风向 G4		0.230	0.234	0.244	0.244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0.70	0.73	0.76	0.76	4	达标

	下风向 G2	烃	0.89	0.90	0.88	0.90	6	达标
	下风向 G3		0.82	0.83	0.84	0.84		
	下风向 G4		0.99	0.96	0.94	0.99		
	厂区内 G5		1.10	1.10	1.12	1.12		
2026.8.1 3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82	0.192	0.186	0.19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23	0.209	0.218	0.223		
	下风向 G3		0.266	0.276	0.264	0.276		
	下风向 G4		0.241	0.235	0.246	0.246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71	0.74	0.73	0.74	4	达标
	下风向 G2		0.85	0.83	0.86	0.86		
	下风向 G3		0.89	0.91	0.93	0.93		
	下风向 G4		1.01	0.98	1.03	1.03		
	厂区内 G5		1.16	1.17	1.18	1.18	6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编号	环境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6.8.12	1	29.2	66.4	100.3	2.9	南	多云
	2	28.9	65.7	100.2	3.0		
	3	29.9	67.2	100.3	2.8		
	4	29.2	66.4	100.3	2.9		
	5	28.9	65.7	100.2	3.0		
	6	29.9	67.2	100.3	2.8		
	7	29.8	66.5	100.3	2.9		
	8	29.4	64.7	100.5	3.1		
	9	29.7	66.7	100.4	2.7		
2026.8.13	1	26.1	73.2	100.5	2.9	南	多云
	2	26.5	73.1	100.4	3.0		
	3	27.1	70.5	100.4	3.1		
	4	26.1	73.2	100.5	2.9		
	5	26.5	73.1	100.4	3.0		

	6	27.1	70.5	100.4	3.1		
	7	26.8	72.1	100.5	2.7		
	8	26.5	73.2	100.4	2.9		
	9	26.8	74.1	100.5	2.7		

根据上表数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居民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2026.8.12	2026.8.13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	63.0	59.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7.0	56.7	65	达标
N3 西厂界	63.2	63.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8.5	59.7	65	达标
N5 北侧居民点	54.1	50.7	60	达标

7.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5。根据下表所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6.8.12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6	7.7	7.6	7.9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19	23	16	23	400	达标
		悬浮物	12	14	13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8.18	8.03	8.25	8.18	8.25	30	达标
		总磷	1.67	1.78	1.71	1.75	1.78	5	达标
		总氮	24.4	23.6	24.8	24.2	24.8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41	0.47	0.57	0.61	0.61	100	达标

2026.8.13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7.7	7.6	7.5	7.7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2	27	20	27	4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3	11	13	400	达标
		氨氮	8.10	7.95	7.88	7.85	8.10	30	达标
		总磷	1.73	1.81	1.85	1.74	1.85	5	达标
		总氮	23.4	22.4	22.7	23.2	23.4	50	达标
		动植物油	0.46	0.53	0.53	0.52	0.53	100	达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情况

表 7.3-1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满工况下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219	0.0219	0.0526
DA002	颗粒物	0.0366	0.0366	0.0549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083	0.0125

注：DA001 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2400h，DA002 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1500h。

（2）废水排放情况

表 7.3-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治理措施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平均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345.6	COD	22	0.0076	接管至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13	0.0045	
			氨氮	8.05	0.0028	
			总磷	1.76	0.0006	
			总氮	23.6	0.0082	
			动植物油	0.51	0.0002	

（3）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总量情况汇总见表 7.3-3。

表 7.3-3 本验收项目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075	0.2513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147
废水	COD	0.0076	0.1382
	SS	0.0045	0.0726
	氨氮	0.0028	0.0104
	总磷	0.0006	0.0121
	总氮	0.0082	0.0014
	动植物油	0.0002	0.0138
固废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不排放	妥善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		
由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接管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唐洋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5) 总量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综上，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二章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981MABW14MF53001W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运营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江苏奥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2）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强危废污染防治，做好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7 信息公开记录证明